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4〕13 号

教务处关于 201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集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 2014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的申请条件依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集大教〔2012〕3 号文）第二十八条和《集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集大教〔2011〕19 号文）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

二、2014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详见附件 1。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可填报三个志愿，根据各接收专业志愿填报情况和转专业考核成绩，首先进行第一志愿录取；第一志愿

录取后仍有专业未滿接收计划的，可按未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的第二志愿进行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名和录取，理科专业优先录取考《高等数学》的学生，如计划仍未录滿，可接收考《语文》的学生，文科专业优先录取考《语文》的学生，如计划数仍未招滿，可接收考《高等数学》的学生，以此类推。

四、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集美大学转专业审批表”，于3月31日前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并控制各专业转出学生数不得超过本专业2013级在校生数的10%。经审核后同意转出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转专业审批表于4月10日下午下班前提交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如第一志愿申请转入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教务处将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试，需考试的学生名单于4月15日前在教务处网页公布，学生自行上网查看。公共课考试时间为4月26日；需进行专业考核的专业，由学院4月30日前组织考核。

六、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转交给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于5月12日前将同意转入的转专业审批表送交给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名单后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

七、转专业名单公布后，本学期转专业学生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参加课程考核。下学期开

学报到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下学期开学初，相关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档案的移交工作。

请各学院、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根据 2014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要求做好本项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并将本通知的精神向学生传达。

附件

1. 2014 年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2. 集美大学转专业审批表
3. 集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14 年 3 月 24 日

教务处

2014 年 3 月 24 日印发
